

潮州市生态环境局

潮环建〔2025〕1号

关于潮州 110 千伏欧坑三饶网架完善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潮州供电局：

你单位报批的《潮州 110 千伏欧坑三饶网架完善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表”）等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潮州 110 千伏欧坑三饶网架完善工程位于潮州市潮安区凤凰镇、饶平县新塘镇及三饶镇境内，包括变电工程和线路工程。变电工程的主要建设内容：110 千伏欧坑站扩建 1 个 110 千伏出线间隔，110 千伏三饶站扩建 1 个 110 千伏出线间隔；线路工程的主要建设内容：由 110 千伏欧坑站新建构架出线至三饶站新建构架形成 1 回线路，路径长约 1×20.54 千米。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，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该项目可行，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评价结论。

二、根据项目所在的环境功能区要求，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生态环境保护工作：

（一）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。选用先进的施工手段，合理安

排施工时间，施工期间噪声须满足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 12523-2011）的要求；施工废水经处理后回用，不外排；落实有效的防扬尘措施，减少施工过程对周围环境的影响。妥善处理施工期的固体废物。

（二）项目在设计施工和运行过程中须严格执行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输变电》（HJ 24-2020）、《电磁环境控制限值》（GB 8702-2014）等规范和标准，落实有效的防治电磁辐射环境影响等环保措施，最大限度减少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和公众的影响。项目运行过程中工频电场强度不得大于 4kV/m，工频磁感应强度不得大于 100 μ T；架空输电线路下的耕地、园地、牧草地、畜禽饲养地、养殖水面、道路等场所，其频率 50Hz 的电场强度控制限值为 10kV/m，且应给出警示和防护指示标志。

（三）采取有效的消声降噪措施，确保欧坑站、三饶站厂界噪声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 12348-2008）1 类标准，同时确保项目周围声环境保护目标符合《声环境质量标准》（GB 3096-2008）相应功能要求，防止噪声扰民。

三、报告表经批准后，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拟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建设单位应当依法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四、你单位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，加强生态环境管理，推进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。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

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建成后，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五、项目日常的生态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潮州市生态环境局潮安分局、饶平分局负责。

潮州市生态环境局

2025 年 5 月 15 日

项目代码：2407-445100-04-01-574066

抄送：潮州市生态环境局潮安分局、饶平分局。
